

北大荒集团 大国粮仓有担当

□赵新秀 本报记者 姜斌 刘畅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提升粮食产能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北大荒集团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抓手,带动更多区域种好地,帮助更多地方多打粮,让更多农民钱包鼓起来、笑脸扬起来,真正担起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重担。

带农 高标准引领助提升

如何发挥北大荒集团在农业领域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让农民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日前,在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合胜村的一次农技提升现场会上,宝泉岭农场技术人员向农民详细讲解了新型农具的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技巧。2024年,农场主动与鹤岗市东山区政府、萝北县周边村镇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派出专业技术团队走进田间地头,面对面交流、手把手指导,确保北大荒农业技术模式在地方真正落地生根。

“自从与尾山农场开展垦地合作以来,我们在种植理念、模式、机械、技术等方面开了眼界,科技助力产量就是高。”同样,种了一辈子地的黑河市朝阳山镇边河村农户马占山谈起这两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带来的改变时滔滔不绝:“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无人机飞防……这些新名词,如今也能从我这老农民嘴里‘蹦’出来,真是没想到。”这个昔日的“老把式”,如今已成为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代言人”。

北大荒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大垄双

行、分层定位量施肥、大豆根瘤菌剂喷淋等技术措施在地方进行大面积推广。

通过让北大荒高端农机具在农民眼前干活,一步一步展示给农民看,用看得到、摸得着、测得出的好处,让他们打心底信服,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同时,北大荒集团借助自身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邀请省植植植保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单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田间走访、培训,带动农民增强农业科技意识和提升种植理念,完善管理模式。

助农 帮着农民种好地

近年来,北大荒集团紧紧围绕农业生产全过程、全要素,为地方农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给、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农事服务。地方农民对垦地合作满意度越来越高,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越来越认可,让更多地区的粮食单产提升变为现实。

2024年10月中旬,两台来自江川农场的收割机在桦川县腰林子村村民齐立军的水稻田作业,村委员会主任王连勇领着几位村民在旁认真观摩作业过程,查看作业质量,不时发出赞叹声。

“以前也听说过收割拾不这种收获方式,不仅作业效率高,损失还小,北大荒这服务质量,杠杠的。”看着水稻秆在眼前有序铺成一条条金色长龙,齐立军禁不住向一旁的王连勇夸赞道。

“这块示范田大豆品种是农场帮着选的‘龙垦3092’,总产达到了394.75吨,咱们这是用事实说话。”锦河农场与黑河市

西岗子镇东岗子村垦地共建核心区大豆喜获丰收。2024年,农场与东岗子村对接,打造核心区大豆示范田2000亩,较2024年度周边同品种最高产地块亩增产130斤。为了提升单产,农场选派了专业技术人员赴西岗子镇,在播种育秧、土地整理、病虫害防治等生产环节为当地农民作好保障服务。

北大荒集团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为农民定制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帮助“种不了、种不好、自己种地不划算”的农民种好地,实现土地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国家增粮。2024年,北大荒集团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792.6万亩(次),含全程托管448.4万亩。省内“双百双千”示范点落实103个,面积12.44万亩,与北安市、富锦市等多个合作托管地块均实现了大幅增产。

富农 保障农民增收致富

“有没有一起出去打工的,咱搭个伴。”这句话取代了“走亲戚去”,成为逊克县松树沟乡农民打招呼的常用语。

“2024年,乡里越来越多的村民把土地交给农场,自己外出打工。”松树沟乡乡长耿东齐谈起社会化服务时说:“通过垦地合作这个平台,肯定比自己种赚得多。”目前,逊克农场已与松树沟乡在新立村打造高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田1200亩,辐射引领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断向全乡推进,让越来越多的农民实现了“离乡不丢地、不种保收益”。

2024年,长水河农场与北安市二井镇自和村垦地共建核心区1200亩大豆喜获丰

收,其中500亩选种了高产品种“佳豆33”,亩产较周边地块高出66斤;700亩示范种植高产抗病性强的“龙垦3092”,亩产较周边地高出85斤。

江农场在同江市青河镇东原村打造示范区面积1000亩,其中示范种植大豆300亩,较周边地块亩增产50斤以上;示范种植玉米700亩,较周边地块亩增产100斤以上……

据调查,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物化成本降低5%-10%,生产作业成本降低10%以上,农作物产量提高和品质改善可提高效益10%以上。

在北大荒集团带动下,地方农民逐渐适应了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方式,价格合理、专业规范的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让小农户享受到了现代化大农业的红利。

在鹤岗市福兴满族乡福兴村晒场上,农户杜世海望着收获的粮食满脸喜悦。收获的粮食由农场帮着统管统销,农户有了市场话语权。“老杜家的225亩玉米地全程托管给了农场,每亩产量比去年增加了33公斤。”技术员李世洋指着粮堆说。

北大荒本着不与农民争利的原则,不断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大规模机械化作业降低机械作业成本,统购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提高议价能力,对接市场适时调价售粮等方式,给农民带来更多的低成本生资,有效帮助小农户降本增效。

在北大荒集团大力推动下,龙江大地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驶入了发展高速公路。北大荒依托自身强大的农业技术力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促进了地方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着力量。

耀德运输 扬帆物流领域 践行“光彩”之路

【民企长镜头】

□本报记者 王阳阳

货物运输企业对城市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哈尔滨的物流行业版图中,哈尔滨耀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犹如一颗闪耀的新星,在促进黑龙江贸易流通、实现区域间产业互补方面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重型牵引车、液压平板车、超低平板运输车、轴线运输车……在哈尔滨耀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各类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穿梭不停。一辆辆货车满载货物,奔赴各地。“我们是一家集大型特种设备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护送、装卸、仓储、货运代理为一体的专业化运输企业,能够独立承揽特殊超限货物运输。”总经理姜猛介绍,企业拥有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20余人,专业驾驶员70余人,大件运输车辆60余台。

每年外包运输车辆1000余台次,为解决周边地区人员就业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哈尔滨耀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多次承担华能流化电厂、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和中船重工703研究所军品、海南昌江核电、印尼力勤出口等重点工程项目,为多项大型装备运输作出了较大贡献。

前行在物流行业的同时,哈

尔滨耀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也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2020年至2023年,企业持续捐助香坊区幸福镇及成高子镇的部分脱贫户。2024年,企业为香坊区黎明中心小学的贫困学生捐赠物资。

“慰问残疾人、带科技下乡、捐资助学……对于企业而言,积极参加光彩事业不仅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更是传递爱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姜猛看来,投身光彩事业的过程中,企业员工凝聚力也得到了增强。同时,也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尊重,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

姜猛介绍,企业正在引入先进物流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为实现绿色物流,还将采取环保运输车辆和节能技术,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近几年,黑龙江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也让姜猛对企业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我省出台了很很多惠企政策,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大幅提高,服务意识显著增强,这些都将成为企业发展的助力。我们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安全的运输解决方案,为黑龙江省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备案
- 第三章 审查
- 第四章 处理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称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

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坚持与人大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章 备案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以下称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四)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定;
- (六)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三)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逐步将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的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事前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制定或者修改、废止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和报送一式五份的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1月31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予以

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格式标准和其他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重新报送;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承担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审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意见向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反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不予登记,并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处理,并提出意见。审查要求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四)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
- (五)其他不需要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10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

第二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应当由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移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处理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制定机关和移送机关。

第二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对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法律法规实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集中解决某一领域或者某一类别规范性文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开展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可以一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六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审查。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共性问题,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或者联合审查,共同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开展联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一)不符合党中央的大政方针、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三)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规定;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七)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八)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请求。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广泛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座谈、情况通报等方式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向制定机关询问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经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审查中止。

第三十四条 经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6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15日内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并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

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依法提出下列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决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规定事项不明确,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或者存在文字错误、表述不规范等问题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成效。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应将情况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8月24日公布的《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同时废止。